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21,807.1万股的2.8641%,其中首次授予2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291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2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股份已由公司回购。由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10万股调整为211.739万股,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0万股调整为26.671万股,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9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963元/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17.15元/股的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2024年10月30日以17.02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或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股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21,807.1万股的2.8641%,其中首次授予2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291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2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回购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5%。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授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2,36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1.75%,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与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外籍、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长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亮	中国	董事	3.00	0.91%	0.0206%
3	周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0	7.27%	0.0206%
4	殷勇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2.50	0.76%	0.0217%
5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14%
6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096%
7	杨宇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06%
二、激励对象名单(共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范围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全部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授予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及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及为了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同意信息公司召开债权人范围内子公司中甲信息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发生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信息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等相

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启公司南京吉光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吉光”)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